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德铭芯先进电子材料研发与输送系统研
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合肥安德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德铭芯先进电子材料研发与输送系统研制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40161-04-01-4297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柏堰社区服务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明珠产业园）3栋4层E区		
地理坐标	（ <u>117</u> 度 <u>8</u> 分 <u>0.585</u> 秒， <u>31</u> 度 <u>48</u> 分 <u>1.29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19.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4〕186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社区服务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明珠产业园）3栋4层E区，租赁现有工业厂房。根据《合肥高新区分区规划（2019-2035）》中土地利用规划图，该地块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高新区土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要求。</p> <p>(2) 与主导产业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合肥市发展模式和开发保护战略为：保护优先，构建国土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统筹市域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基本原则，构建“中心引领、两翼齐飞、多极支撑、岭湖辉映、六带协同”的国土空间格局。其中“两翼齐飞”是指：做强以高新区、经开区为引擎，以新桥科创示范区、大科学装置集中区、西部运河新城、肥西产城融合示范区、合庐产业新城等为支点的西部增长翼；做大以新站高新区、东部新中心为引擎，以下塘产业新城、肥东产业新区、合巢产业新城等为支点的东部发展翼，促进区域更加协调发展。</p> <p>根据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合肥高新区总用地规模约 68.02 km²，包括高新区建成区、柏堰科技园、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大蜀山森林公园等四个片区。其中柏堰科技园规划范围为：北至 312 高速公路，南至纬九路，东至政高路，西至玉兰大道、长安大道，面积约 9.23 km²。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为：高新区以科技示范区为中心，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及相关产业，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高新区主导产业主要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柏堰科技园功能定位为：特色产业园区一家电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本项目产品为 LDS 设备（液体供应系统设备），是一种将半导体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前驱体材料输送至工艺设备的输送设备，为集成电路晶圆（芯片）制造设备，集</p>

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等，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的配套产业，符合合肥高新区主导产业规划要求，与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基本相符。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 号）。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一) 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布局。 优化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的布局，确保居住区和学校等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柏堰科技园应降低工业用地比重，适当增加科研、教育、生态功能用地；科技创新示范区应减少二类工业用地，将规划的长江路以南、312 高速公路以西、科一路以东、学二路以北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或公共设施用地，控制昌河厂地块的工业用地规模。</p>	<p>根据《合肥高新区分区规划图》，本项目租赁厂房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合肥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p>	<p>相符</p>
<p>(二) 优化和调整高新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 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产业以及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入区，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定位但水耗、能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也严禁进入园区。</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4.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和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传感器封装（MEMS）、2.5D、3D 等一种或多种技术集成的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的配套产业，符合合肥高新区主导</p>	<p>相符</p>

		产业规划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水耗、能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三) 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措施。 对于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布置蔬菜果林、苗圃基地、风景林区等生态绿地予以保护，对于南山湖、西山湖沿湖建设防护林予以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南山湖、西山湖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四) 尽快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体系。 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结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和国家“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的政策，以及省、市的相关要求，控制高新区废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五) 加快高新区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 尽快建成高新区配套污水处理厂，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周边的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完善。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 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建议：1) 严格落实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2)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督促天源热电按进度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现有燃气锅炉应尽快完成低氮燃烧改造；除工艺特殊需求外，限制批准燃气锅炉建设，尽可能减少区域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3) 加强企业废水污染源整治，确保达标纳管。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不属于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本项目不建燃煤锅炉、燃气锅炉。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由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 号）。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1日实施）》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做好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的衔接，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二)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做好污染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土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处置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用地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优化集中居住区及周边的用地布局。加强区内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环境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范围，符合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合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巢湖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等最新环境管理要求、以及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坚持“增产减污”，确保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五)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高新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推动企业间中水梯级利用，减少废水排放量。推进完善集中供热，落实热电厂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的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由集气罩、通风橱收集，硝酸雾、氟化物经1套碱棉过滤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正己烷、丙烯酸、臭气浓度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将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六)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入园项目应落实《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号）要求，围绕主导产业，确保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并达到清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生产工艺中不包含电镀工序。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	相符

	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主导产业配套的电镀工序项目应依法依规集中布局。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相关要求。							
	(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等。	相符						
<p>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4.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线宽小于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和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传感器封装（MEMS）、2.5D、3D 等一种或多种技术集成的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九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691 1390 1989"> <thead> <tr> <th data-bbox="311 1691 885 1769">《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885 1691 1284 1769">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4 1691 1390 1769">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1 1769 885 1989">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td> <td data-bbox="885 1769 1284 1989">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td> <td data-bbox="1284 1769 1390 1989">/</td> </tr> </tbody> </table>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							

	<p>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p>		
<p>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内，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开工建设。</p>	<p>相符</p>	
<p>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p>	<p>相符</p>	
<p>第二十三条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四）围湖造地；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围湖造地”项目范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p>	<p>相符</p>	
<p>第二十四条 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二）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范围。本项目不新建、扩建排污口。</p>	<p>相符</p>	
<p>第二十五条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p>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p> <p>（三）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p> <p>（四）从事网围、网箱养殖；</p> <p>（五）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等进行捕捞作业；</p> <p>（六）设立畜禽养殖场；</p> <p>（七）从事水上餐饮经营；</p> <p>（八）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等内容的标志牌，在厂界内、外排污口分别设置排污取样口。</p> <p>排污单位间歇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排放。排放水污染物的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布。</p> <p>建设单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尚未建设。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本项目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p>	相符
	<p>第三十一条 在合肥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阳台、露台排水管道应当接入污水管网。</p> <p>在公共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内，排水户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公共排水设施。</p> <p>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排水户负责建设。</p> <p>合肥市各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接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排水户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防止混接、漏接等。</p> <p>巢湖流域其他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推进</p>	<p>本项目位于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p>	相符

雨水、污水分流。		
<p>第三十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p> <p>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时，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相符
<p>第三十四条 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p>第四十二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

《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水环境三级保护区	<p>(一) 禁止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 2. 制革（新建小型项目） 3. 化工（新建小型项目） 4. 印染（新建小型项目） 5. 电镀（新建小型项目） 6. 酿造（新建小型项目） 7. 水泥（新建小型项目） 8. 石棉（新建小型项目） 9. 玻璃（新建小型项目） 10.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 围湖造地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对照左侧禁止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小型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围湖造地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禁止类产业产品目录内
	<p>(二) 限制类：</p>	本项目属于半导体器件专	本项目不

	1. 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 2. 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 3. 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 4. 电镀（新建大中型项目） 5. 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 6. 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 7. 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 8. 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	用设备制造行业。对照左侧限制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大中型项目。	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限制类产业产品目录内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产业和产品范围内。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合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意见》《关于印发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的通知》《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对合肥市实施管控；依据最新的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满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

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等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硝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正己烷、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中相关要求，丙烯酸、臭气浓度排放均能够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根据《2024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满足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要求。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厂房内部采取分区防渗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本项目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b、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报告，本项目厂房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12320052，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区域管控要求为：环巢湖生态示范区一重点管控单元7，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一重点管控单元7。本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与安徽省“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4-5。

表 1-5 本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环	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 在城市城区	1、本项目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

<p>巢湖生态示范区一重点管控单元7, 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一重点管控单元7</p>	<p>间布局约束</p>	<p>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6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9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20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21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4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8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9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p>	<p>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3、本项目不建设燃煤供热锅炉，不建设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 4、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5、本项目不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涉及所列的（1）和（2）生产活动。 6、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4.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和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传感器封装（MEMS）、2.5D、3D 等一种或多种技术集成的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 7、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p>	<p>合</p>
---	--------------	---	---	----------

		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3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9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11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14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2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3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1、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2、本项目硝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正己烷、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中相关要求，丙烯酸、臭气浓度排放均能够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4、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要求，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符合
环	1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尾	

	境 风 险 管 控	<p>点, 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p> <p>2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 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矿库、冶炼企业等重点企业。</p> <p>2、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硝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正己烷、丙烯酸、臭气浓度、颗粒物等, 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2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 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p> <p>3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 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 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 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p> <p>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取水许可不予审批; 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 取水许可不予审批。</p> <p>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p>20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 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p>	<p>1、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不建设锅炉。</p> <p>2、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不取用地下水。</p> <p>3、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 进行回用、外售利用等。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固废库及危废库均采取防止或减少环境污染的相应措施。</p> <p>4、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该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基本农田。</p>	符 合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c、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p> <p>根据《2024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实施, 2024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引用《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园(B区)诺如病毒疫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检测单位: 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4年4月22-2024年4月23日), 监测期间蒋口河下断面和蒋口河对应湖区断面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p>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固废管理及相关处理、处置均能符合相关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d、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本项目建成后，水资源、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e、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本次评价对照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进行说明。

①与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高新区优先进入、控制进入及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如下：

表 1-6 合肥高新区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表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电子信息	优先进入
生物医药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光机电一体化	优先进入
其它高新技术产业*	优先进入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	控制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控制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控制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控制进入
印染类	控制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注：高新技术产业指符合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字[1996]018号)文规定的高新技术范围并符合其他认定条件，取得省级科技委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以及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国科发计字[2006]370号)。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本项目产品

为 LDS 设备（液体供应系统设备），是一种将半导体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前驱体材料输送至工艺设备的输送设备，为集成电路晶圆（芯片）制造设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等，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的配套产业。对照上表，本项目属于高新区优先进入的行业类别。

②与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如下：

表 1-7 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对比分析结果
1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2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	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有电镀工序项目须进入华清（合肥）高科表面处理工程基地	本项目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生产工艺中不含有电镀工序	
4	禁止引进农药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项目	
5	禁止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6	禁止引进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7	禁止引进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	
8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4.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含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和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	

		传感器封装（MEMS）、2.5D、3D 等一种或多种技术集成的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为鼓励类项目。	
9	禁止引进不符合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要求	
10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1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注：相关指南更新时以最新版要求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③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对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对照分析情况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额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社区服务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明珠产业园）3栋4层E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社区服务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明珠产业园）3栋4层E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社区服务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明珠产业园）3栋4层E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未进行围湖造田、挖沙等。	

<p>第九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第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社区服务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明珠产业园）3栋4层E区，距离长江干流约为96公里，距离巢湖约为20.3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第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范围内，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属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八、信息产业，“4.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含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和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传感器封装（MEMS）、2.5D、3D等一种或多种技术集成的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p>	

	<p>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社区服务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明珠产业园)3栋4层E区,租赁现有厂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租赁合肥高新区明珠产业园3栋4层E区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619.07m²,建设LDS设备产品生产及研发区、LDS设备配套钢瓶处理区、先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区、检测区,并配套建设其他仓储区和辅助设施等,本项目主要生产及研发LDS设备产品(液体供应系统设备),并研发先进电子专用材料。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00台LDS设备产品,年研发60kg先进电子专用材料。</p> <p>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p>3、产品方案及研发方案</p> <p>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研发方案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p>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p>5、主要设备</p> <p>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2人。年工作日25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本项目不提供食宿。</p> <p>7、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房内部南侧区域从西至东依次为变配电房、生产办公室、检测间,中部区域从西至东依次为ICPMS间、样品处理间、LDS焊接组装测试间、LDS电气测试间、实验室一、实验室三、存放间一、存放间二,北侧区域从西至东依次为实验室四、组装间、烘干检测间、清洗间二、清洗间一、实验室二、危废库等,北侧设置辅房、设备平台等。</p> <p>本项目租赁明珠产业园3栋厂房4层E区,周边均为明珠产业园的其他厂房。东侧为5栋厂房;北侧为2栋厂房;南侧为香蒲路,隔路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创新大道,隔路为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本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2。本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6。</p>
------	--

	<p>8、水平衡</p> <p>本项目水平衡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p>9、研发涉及的物料平衡</p> <p>本项目研发物料平衡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LDS 设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 <p>本项目 LDS 设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p>2、先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艺</p> <p>本项目先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p>3、产污环节汇总</p> <p>本项目产污环节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目前现有厂房内部为空置状态。经过现场勘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质量数据。

根据《2024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83天，良好232天，优良率为86.1%。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57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同比浓度下降5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3.7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年均浓度持平。2024年合肥市全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为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2024年合肥市全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为2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2024年合肥市全市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2024年合肥市全市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5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24年合肥市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5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24年合肥市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33.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24年共采集雨水样品129个，全年未出现酸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7	35	96.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3	160	95.6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 mg/m ³	4 mg/m ³	25.0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合肥市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实施，2024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质量现状引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环境、社

会环境简况、相关规划、生态环境现状综合报告（2024年版）》中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报告中的“复兴家园”监测点位，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方位，直线距离约为1800m，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月21日（分批次采样）。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监测时间距今在3年以内。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小时值，mg/m ³ ）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复兴家园	0.32	0.96	0
氟化物		ND	ND	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mg/m³），氟化物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附录A中参考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0.02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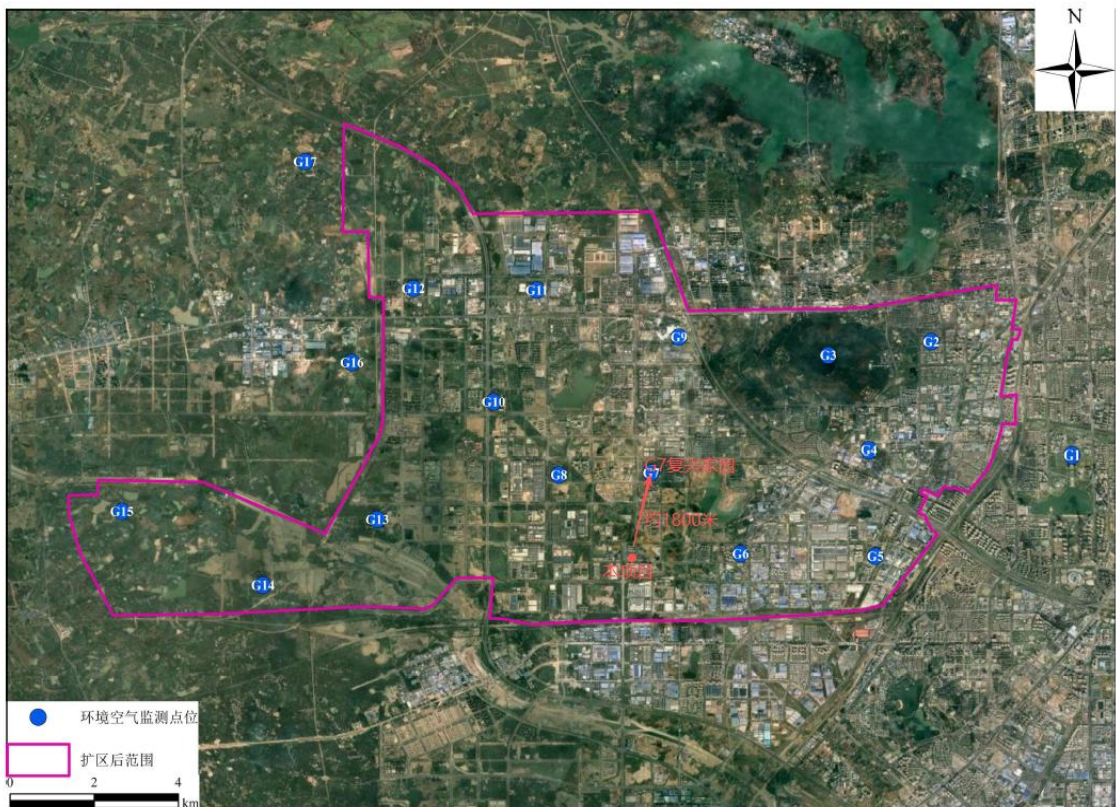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数据监测点位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

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蒋口河北干新河。本次评价引用《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园（B区）诺如病毒疫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检测单位：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4年4月22-4月23日），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时间距今在3年以内。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表 3-3 蒋口河水质现状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 限值
		2024.04.22		2024.04.23		
		蒋口河下断面	蒋口河对应湖区断面	蒋口河下断面	蒋口河对应湖区断面	
1	pH 值	8.4	8.4	8.4	8.4	6~9
2	溶解氧	5.2	5.8	5.2	5.8	≥5
3	浑浊度（NTU）	0.4	0.3	0.5	0.4	/
4	COD	17.2	11.7	17.2	12.1	≤20
5	高锰酸盐指数	4.4	4.1	4.4	4.1	≤6
6	氨氮	0.189	0.139	0.192	0.142	≤1.0
7	总磷	0.07	0.15	0.07	0.15	≤0.2
8	氟化物	0.592	0.595	0.586	0.59	≤1.0

根据上表数据，监测期间蒋口河下断面和蒋口河对应湖区断面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图 3-2 蒋口河水质现状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监测。</p> <p>4. 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厂房内部采取分区防渗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社区服务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明珠产业园）3 栋 4 层 E 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需要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294 1386 1809">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尚客公寓</td> <td>约 20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浓度限值（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二级浓度限值）</td> <td>SE</td> <td>37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尚客公寓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浓度限值（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二级浓度限值）	SE	370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尚客公寓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浓度限值（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二级浓度限值）	SE	370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p>	<p>1. 废水</p> <p>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未被要求</p>																														

排放控制标准

的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废水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6-9	350	180	250	35	50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50	6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6-9	40	—	—	2	10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10	0.3

2.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硝酸雾、氟化物、正己烷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 1、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酸、臭气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表 3、表 4 中相关限值。

表3-6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	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颗粒物（焊接烟尘）	20	0.8	/	
硝酸雾	10	1.5	/	
氟化物	5	0.072	0.02	
正己烷	50	/	/	
丙烯酸	20	0.5	0.6（工业区限值）	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臭气浓度	3000（单位：无量纲，排气筒高度 H≥50 米）		20（单位：无量纲；工业区限值）	

表 3-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	
氮氧化物	0.12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总磷、VOCs。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蒋口河北干新河。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蒋口河北干新河的排放量：COD: 0.043 t/a、NH₃-N: 0.002 t/a、总磷: 0.0003 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VOCs: 0.017854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在厂房内部进行改造，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等，不新建生产厂房等建筑物。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研发及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硝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正己烷、丙烯酸、臭气浓度。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及排放情况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1) 本项目各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涉及建设单位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涉及建设单位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涉及建设单位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简述如下：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内容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该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分析非甲烷总烃、正己烷、丙烯酸、硝酸雾、氟化物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的可行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附录 B 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规定，对于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等均为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对于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等酸性废气污染物，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为废气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硝酸雾、氟化物均采用碱棉过滤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正己烷、丙烯酸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附录 B，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源强

非正常工况排放定义包含两部分：（1）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2）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间歇式。本次评价不考虑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的非正常工况，仅分析废气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在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该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一旦发现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停止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工序、研发工序、检验检测工序等，及时维修废气环保设施，确保废气环保设施能够达到设计规定的指标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研发、检验检测等。评价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正己烷、丙烯酸、臭气浓度、硝酸雾、氟化物	E 117°8'1.362"	N 31°48'0.151"	35m	0.8m	常温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该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混合工序（研发）、检验检测工序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正己烷、硝酸雾、氟化物	1次/年	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混合工序（研发）		丙烯酸、臭气浓度	1次/年	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混合工序（研发）、检验检测工序、焊接工序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硝酸雾）、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氟化物	1次/年	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丙烯酸、臭气浓度	1次/年	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内的废气污染物由集气罩、通风橱收集，硝酸雾、氟化物经 1 套碱棉过滤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正己烷、丙烯酸、臭气浓度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根据《2024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合肥市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 出水排入蒋口河北干新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 不予公开。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 不予公开。)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废水总排口 (依托明珠产业园现有污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经度: E117°8'7.411"; 纬度: N31° 47'58.357"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50
							BOD ₅	180
							SS	250
							氨氮	35
							总氮	50
总磷	6							

3、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该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制定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流量	1 次/年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4、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简介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合肥市派河大道、玉兰大道、文山路及派河所围区域内，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收水范围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科学城、柏堰园、上派镇、紫蓬镇及华南城等区域整体或部分共同组成，服务面积为 160.6 km²。二期工程位于合肥市创新大道与派河大道交口处东北侧，占地 186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天，服务范围覆盖合肥西南片区约 123.8 平方公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设计值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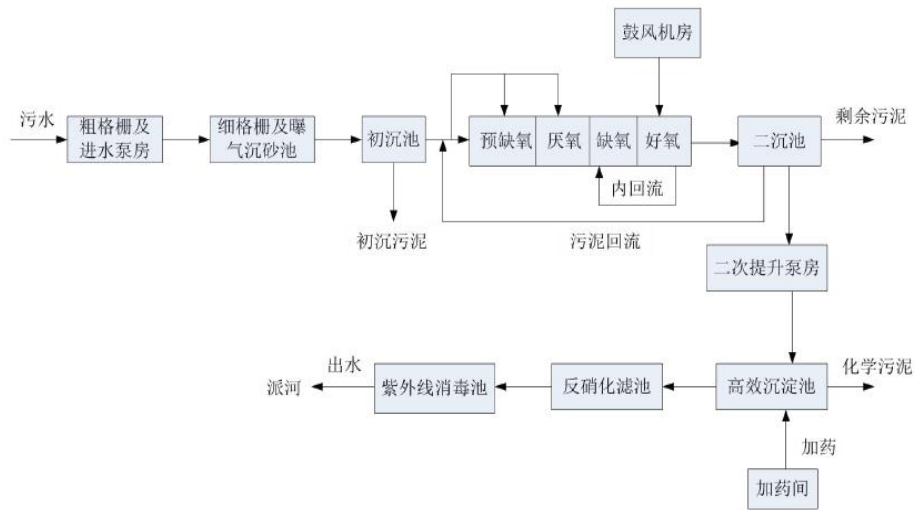


图 4-1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经粗格栅除去污水中无机性的砂粒和漂浮物后，经潜水提升泵提升至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以除去污水中无机性的砂粒，沉砂池的出水经进水电磁流量计计量后，进入 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的出水经絮凝、沉淀、反硝化滤池过滤后，再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蒋口河北干新河。废水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混凝沉淀+反硝化过滤”工艺处理，出水设计值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表 1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蒋口河北干新河。

②收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废水可以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周边的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完善。本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冲击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废水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运行稳定，目前尚有余量来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不会影响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④达标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接管。

结合以上几点分析，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本项目废水具有纳管的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经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到蒋口河北干新河，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对蒋口河北干新河的水质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其声级范围为 75-90 dB(A)。对设备噪声采取降噪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及防治措施

（涉及建设单位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注：以本项目租赁的 3 栋厂房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向为 Z 轴，表示各设备的空间相对位置。

2、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

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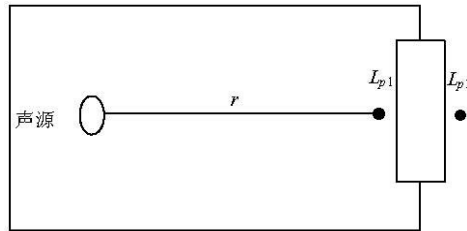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评价 α 取 0.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_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本次评价过程中, D_c 取 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本次评价过程中,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按式 (A.4) 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均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处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式 (A.6) 计算。

$$A_{div} = 20 \lg(r/r_0) \quad (\text{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由上可知，本项目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A.5)$$

按照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影响。

3、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工作班制为一班制。利用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情况，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

点位	贡献值（单位：dB（A））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45.5	达标
南厂界外	44.2	达标
西厂界外	44.8	达标
北厂界外	45.9	达标

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该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厂区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外 1 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1 天，昼间 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纯水机过滤材料、废碱液、研发及检测废弃物、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废边角料：LDS 设备产品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倒角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46 t/a。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焊渣：LDS 设备产品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使用钨电极，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0003 t/a。焊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LDS 设备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 台/a。不合格产品主要组成为 EP 管、EP 阀门、EP 减压阀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外购的原辅料拆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废塑料、废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 t/a。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废纯水机过滤材料：纯水系统维修、更换等会产生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废过滤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废纯水机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03 t/a。废纯水机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废碱液：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研发实验设备器皿第一道清洗后废碱液产生量为 0.8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35，危废代码为 900-352-35。废碱液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研发及检测废弃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研发过程、检验检测过程等产生的研发及检测废弃物量约为 0.66 t/a。研发及检测废弃物包括废离心管、废口罩、废手套、废液等，沾染了硝酸、氢氟酸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研发及检测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7-49。研发及检测废弃物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氢氟酸、硝酸、乙醇等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化学品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化学品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单位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其自身重量的 0.35 左右。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吸附的污染物量为 0.160686 t/a，则本项目处理废气污染物所需的活性炭量约为 0.459 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19686 t/a（含吸附的废气污染物量 0.160686 t/a），按 0.62 t/a 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碱棉过滤装置内过滤棉一年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产生量合计为 0.0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维修、保养等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维修、保养等过程中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0 kg/d·人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2 人，年工作时间 250 d。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固态	0.046	切割工序、倒角工序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2	焊渣	钨	一般固废	固态	0.00003	焊接工序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EP 管、EP 阀门、EP 减压阀等	一般固废	固态	2 台/a	性能测试工序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废纸箱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1	包装工序、一般原辅料拆包过程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5	废纯水机过滤材料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03	纯水系统维修、更换等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6	废碱液	废氢氧化钠	危险废物；类别：HW35，代码：900-352-35	液态	0.85	研发实验设备器皿清洗工序	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7	研发及检测废弃物	废离心管、废口罩、废手套、废液等	危险废物；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7-49	固态	0.66	检测工序	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8	废化学品包装物	沾染氢氟酸、硝酸、乙醇等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1	化学品拆包过程	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9	废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39-49	固态	0.62	废气治理设施	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0	废过滤棉	沾染硝酸雾、氯化物的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09	废气治理设施	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类别：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	液态	0.1	设备维修、保养等	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2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沾染矿物油的手套及抹布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06	设备维修、保养等	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3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等	生活垃圾	固态	2.75	职工办公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种类判定				固废属性判定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判断依据		核算方法 ^b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废边角料	废金属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46	袋装暂存	0.046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2	焊渣	钨	固态	√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0003	袋装暂存	0.00003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EP管、EP阀门、EP减压阀等	固态	√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台/a	袋装暂存	2台/a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废纸箱等	固态	√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袋装暂存	0.1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5	废纯水机	废活性炭、废反	固态	√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3	袋装暂存	0.03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

	学品包装物				品拆包过程	态	氢氟酸、硝酸、乙醇等	包产生1次	性)/In(感染性)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2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化合物、活性炭等	每年产生一次	T(毒性)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9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沾染硝酸雾、氟化物	每年产生一次	T(毒性)/In(感染性)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保养等	液态	废矿物油	每次设备维修、保养等产生一次	T(毒性), I(易燃性)
7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6	设备维修、保养等	固态	沾染矿物油	每次设备维修、保养等产生一次	T(毒性)/In(感染性)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要求。主要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

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5)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7)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8)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9)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10)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房内东北角，建筑面积为 10 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设置，主要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容器和包装物材质、

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5)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6)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库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5 危废库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厂房内东北角	10 m ²	桶装暂存	8 t	6 个月
	研发及检测废弃物	HW49	900-047-49			袋装暂存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桶装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暂存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暂存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袋装暂存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暂存		

3、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的主要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

防范措施等；

(五) 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危险废物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合理处理或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五) 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风险单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涉及建设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2、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若这些危险化学品在同一个贮库内，则根据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情况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危险物质储存量、临界量一览表

(涉及建设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 $Q \approx 0.022$ ， $Q < 1$ ，厂区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1）风险物质泄漏；（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3）火灾（伴生）环境事件。

（1）风险物质泄漏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事故。泄露后风险物质成分进入到环境中，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轻微影响。由于泄露量不大，且位于厂房内部，及时处理后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短期内即可恢复。

（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

危险废物中可能存在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二次污染。

（3）火灾事故

易燃物质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人员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可能发生火灾。在发生火灾过程中，事故排放的废气主要有一氧化碳和其它有毒气体。这些气体在短时间内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使环境空气质量超标，甚至导致周围人员中毒。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加强化学品原辅料的管理，落实储存中需要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降低化学品原辅料在厂区内贮存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存放间一、危废库等内设置吸附材料和应急收集桶等应急物资，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液态化学品、液态危险废物。

（3）规范并强化在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

（4）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时，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大的影响，环境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评价认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控要求，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如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名称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实验室一、实验室二、实验室三、实验室四、检测间、样品处理间、ICPMS 间、存放间一、危废库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清洗间一、清洗间二、一般固废库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非污染防治区	生产办公室、烘干检测间、组装间、LDS 电气测试间、LDS 焊接组装测试间、辅房、存放间二等	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气筒	硝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正己烷	废气污染物由集气罩、通风橱收集，硝酸雾、氟化物经1套碱棉过滤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正己烷、丙烯酸、臭气浓度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编号为：DA001，高度为35米	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丙烯酸、臭气浓度		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等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高精度旋转切管器、超声波清洗机、焊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焊渣、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纯水机过滤材料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废碱液、研发及检测废弃物、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一、实验室二、实验室三、实验室四、检测间、样品处理间、ICPMS间、存放间一、危废库等均属于重点防渗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清洗间一、清洗间二、一般固废库等属于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生产办公室、烘干检测间、组装间、LDS电气测试间、LDS焊接组装测试间、辅房、存放间二等属于非污染防治区，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p> <p>(2) 加强化学品原辅料的管理，落实储存中需要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降低化学品原辅料在厂区内贮存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存放间一、危废库等内设置吸附材料和应急收集桶等应急物资，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液态化学品、液态危险废</p>			

	<p>物。</p> <p>(3) 规范并强化在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p> <p>(4) 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按照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水排污口需满足采样监测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类别中的“其他”，应当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p>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017854	/	0.017854	+0.017854
废水	COD	/	/	/	0.043	/	0.043	+0.043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总磷	/	/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046	/	0.046	+0.046
	焊渣	/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不合格产品	/	/	/	2 台/a	/	2 台/a	+2 台/a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废纯水机过滤材料	/	/	/	0.03	/	0.03	+0.03
危险废物	废碱液	/	/	/	0.85	/	0.85	+0.85
	研发及检测废弃物	/	/	/	0.66	/	0.66	+0.66
	废化学品包装物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0.62	/	0.62	+0.62
	废过滤棉	/	/	/	0.09	/	0.09	+0.09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	/	0.06	/	0.0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